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01號

抗 告 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代 理 人 沈○如

林○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延長安置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原審准將受安置人A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之裁定提起抗告。

查原審依相對人所提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，審酌受安置人父親目前仍在接受精神治療，及受安置人母親保護意識與親職功能薄弱尚須提升，且現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親屬資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，因而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認事用法俱屬妥適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：抗告人並未有原審裁定認定之不具備親職能力，且無法在受安置人父親可能牽涉諸多司法事宜時，善盡保護受安置人安全之義務等情事，抗告人對於受安置人之安全、情緒、受教等相關權益皆有不斷提高重視程度，且在平時家庭相處時，亦已力求改善受安置人生活之環境及氣氛，抗告人僅求鈞院能夠同意讓受安置人與抗告人共同居住，原審裁定逕以部分片斷事由便認定有繼續安置必要，剝奪抗告人與受安置人間母女相依相存之時光並不合理云云。然抗告人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尚無從認定本件安

置原因業已消滅，而無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況且受安置人現與
抗告人同住，並未居住於安置機構乙節，業據受安置人A到
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證件存置袋），足見延長安置對於抗
告人、受安置人目前生活並無影響。故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
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法官 許珮育
法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後段之規
定，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賴怡婷